**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

**采 购 人：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2024年06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bookmark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bookmark2)

[一、说 明 8](#_bookmark3)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bookmark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_bookmark5)1

[四、网上投标 1](#_bookmark6)3

[五、开标 14](#_bookmark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_bookmark8)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bookmark9)

[八、授予合同 22](#_bookmark1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_bookmark11)

[十、处罚 23](#_bookmark1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_bookmark13)3

[十二、其他 23](#_bookmark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4](#_bookmark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16) 2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_bookmark17)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_bookmark18)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3

项目名称：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2870.00

最高限价（元）：570059.57

采购需求：安装路灯71套。

  标项名称：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287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安装路灯71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3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2）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46号（海北州住建局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潜在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晏县三角城镇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30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地 址：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46号

联系方式：0970-8643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电 话：0970-864310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3 |
| 3 | 采购人 |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57287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570059.57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2）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  **收款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5050463248**  通过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10:00以前）必须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小写：4600.00元 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5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26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潜在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2）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1.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磋商保证金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管理机构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采用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

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18.6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7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9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建筑市场信用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建筑市场信用、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3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1. 磋商报价：30分   二、类似业绩 10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四、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 **分值**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 投标报价  (30)分 |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
| 履约能力  （10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承接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2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
|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 | 项目班子的组成  （10 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 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本项目每 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7分；提供了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具体、技术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合理、列明管理人员责任与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仅部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  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安全教育制度较合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列明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与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  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污物处理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列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性、节点时间及完成期限控制优秀，保证  措施明确、周密的得5分，进度计划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进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的；进度计划欠妥，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  （5分） | 施工总平面设计：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内容详细、科学、切实可行得5分；设计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设计内容粗略、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  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5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利于项目的进行的得3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欠缺，与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偏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4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措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有切实  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4分；应急方案，应对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有较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得 2 分；提供了相应的应急方案和应对措施，但是针对性欠佳、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 主要管理人员 | 备  注 |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
|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7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
| 市政工程 |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 6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工程合同价≥1亿元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注：1.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海北州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肆仟陆佰元整（4600元）**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参考**（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 所在页码

（2） 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10）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1）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9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0

**附件 2: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首次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能够完成工程施工的总日历天（或开竣工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贵方年月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磋商单位开户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税收证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

3、社保证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的复印件**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应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盖章） 制造（生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

1、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磋商供应商。

2、发出成交公告前成交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海北州海晏县同宝山与金沙湾景区路段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预算额度为572870.00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海晏县西海镇。

3、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30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4.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5.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